

##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参与表决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6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

##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